#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职工食堂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为有效采用现代化管理模式和管理经验，发挥甲、乙双方的优势，提升职工食堂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职工就餐环境，甲方拟委托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运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协作、平等自愿、互守信誉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职工食堂运营管理的委托范围、委托费用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运营管理概况**

1.餐厅位置：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朱雀大厦2层

2.餐厅规模：建筑面积合计约 300 m2。

**二、委托运营管理内容**

1.按甲方要求，为甲方职工提供自助餐形式的工作餐：

**早餐标准**:4种小菜（1荤+3素）+1咸菜+2种主食+1种杂粮+1种汤粥+鸡蛋

**午餐标准**:3种荤菜+3种素菜+1种主食+1种汤粥+1种面食+1种水果

2.乙方负责职工食堂运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及物料用品等。

3.乙方负责组建团队，负责职工食堂的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并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实际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操作流程、服务规范、规章制度等，以提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职工食堂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4.甲方在乙方非工作日就餐时，甲方就用餐需求提前派单至乙方，费用另行结算。

**三、委托运营管理期限**

1.本合同委托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在本合同届满前2个月，双方对下一阶段委托管理事项进行协商，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另行续签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四、委托运营管理费用**

**1.运营管理期的运营管理费用：**

1.1 甲方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职工食堂运营管理费¥ 元/季度（人民币大写： ），该费用仅包括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职工食堂提供日常工作餐中人工、食材、易耗品、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及保养费用等，不包含运营所需水电气等能耗费。

1.2 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按 元/人/月标准统一收取。

1.3 非工作日用餐由乙方结算。

**2.运营管理期的运营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运营管理费以季度为周期支付，经甲方考核表打分（考核表详见：附件一）并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于开具发票后15日内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卡户银行：

账户账号：

银行行号：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乙方运营管理职工食堂期间对职工食堂从食品安全、质量、环境卫生、员工及客户满意度、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健康证》等方面监督、抽查。发现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甲方负责职工食堂运营所需上下水、电、气等费用。

3.甲方在监督乙方运营管理职工食堂的同时，积极配合、协同乙方对职工不规范用餐行为进行制止及宣传引导，共同创造良好的职工就餐环境。

4.乙方需按月与局委办进行团餐和商务接待费用的结算，如按月未进行结算的，由乙方进行催收。

5.甲方需对就餐人员进行甄别，并向乙方提供就餐人员明细及就餐人员增减名单。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根据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和贯彻执行各项职工食堂管理规章制度，保障职工食堂良好的就餐环境和就餐秩序。

2.乙方应按甲方消防、治安等要求做好工作。对餐厅和周边的危险源进行辨识，未经许可不能到其它与餐厅工作无关的场所，并且严禁乱拉乱接电线，同时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预防一切事故发生。

3.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供工作餐及服务，确保甲方员工在规定时间用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提前营业、停业、歇业。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职工食堂的服务质量、菜品口味满意度进行调查及意见征询并及时汇总意见，根据情况进行整改。

5.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运营管理费用，乙方有权终止相应服务。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拨付资金不到位，导致职工食堂无法正常运营所产生的纠纷等，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期间，因可归责于乙方派驻管理团队的过错导致职工食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其他原因导致职工食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到位，给职工食堂的财物、名誉等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既构成违约，应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5.本合同违约条款独立存在，可叠加使用。

**七、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或双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一方有意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半年向另一方提出解除请求。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分履行本合同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应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继续履行该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

**九、保 密**

双方同意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或接触到的对方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书面或口头信息、其他方的业务资料、客户信息等均作保密性质处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外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信息。本合同的各项保密条款将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职工食堂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附 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1** | **制度措施情况**  **（10分）** | 制度措施完善，修订、修改制度及时，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 10分 |  |
| **2** | **食品卫生安全情况**  **（40分）** | 禁止购买熟食，违反《食品安全法》，造成伤害和食物中毒的，由中标人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 5分 |  |
| 食材新鲜，不得使用腐烂、变质、过保质期食材。食品加工环节、制作环节、售饭环节卫生、规范、安全，禁止使用违禁食品添加剂。 | 5分 |  |
| 餐具要提前洗净和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有热度、无水珠，无异味、霉斑。餐具消毒记录完整、规范。 | 5分 |  |
| 后厨荤类池和疏菜池要分开清洗，不允许洗其他物品。水池保持干净卫生。 | 5分 |  |
| 下班后食品加盖保存、检查安全事项、填写检查记录、物品摆放整齐。生熟分开、生熟食品盛装器皿分开、生熟冰箱分开、食品不得混放。 | 5分 |  |
| 员工个人服装干净整齐、要勤剪指甲、男员工头发要勤剪、女员工上班时不许配戴戒指、项链。 | 5分 |  |
| 饭菜不允许出现夹生、焦味、异味，不允许发现异物如沙子、虫、烟头、草绳、碎玻璃等。 | 5分 |  |
| 饭菜按规范留样(每个品种100克),留样记录完整。 | 5分 |  |
| **3** | **设施设备运转情况**  **（10分）** | 设备设施及时维护检查，操作按规范进行，要保持干净。 | 4分 |  |
| 用水后及时关闭开关，用电后要及时关闭电源，用气后要及时关闭气源及总阀。 | 3分 |  |
| 燃气管道、水管、电路有问题及时报告 | 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日常管理工作**  **（40分）** | | 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不能少于规定人数。 | 10分 |  |
| 按时开饭，严格按照人员分批进餐要求控制各单位人员就餐时间。 | 5分 |  |
| 按周制定菜谱，菜品搭配合理，口味不得过咸、过酸、过辣。 | 5分 |  |
| 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不允许出现吵架、打架事件，对所提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 4分 |  |
| 操作间不得存放有毒有害危险物品，操作间内禁止吸烟，闲杂人员禁止进入操作间。 | 3分 |  |
| 公共设施及用品按照要求清洗消毒，餐厅、餐具物品摆放整齐、擦拭干净。 | 5分 |  |
| 灭蝇灯、消毒灯做到专人定时开启。 | 3分 |  |
| 工作人员要会使用灭火毯、消防设施器材，要有事故防范的基本技能。 | 5分 |  |
| **总得分** | | | | |  |
| **其它** | | 凡造成食物中毒事故，乙方除承担一切刑事、民事（含经济赔偿）责任外，还将被处以1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并终止合同。 | | | |
| 注：月考核分值≥95分为合格，按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服务费；90-95分（含90）扣除当月500元服务费；90分以下扣除当月1000元服务费。 | | | | | |